

项目编号：SDJTCG-AK2025-009

紫阳县2025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
(森林修复) 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紫阳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三鼎建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第五章 商务条款

第六章 拟签订合同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紫阳县2025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紫阳县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JTCG-AK2025-009

项目名称：紫阳县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01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紫阳县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01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1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安康市紫阳县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总面积 8600 亩，实施地点位于高桥镇兰草村、何家堡村和汉王镇安五村，按照《安康市紫阳县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作业设计》	1(次)	详见采购文件	3,01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紫阳县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5)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12)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紫阳县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

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
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投标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提供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单位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投标单位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单位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 投标单位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 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 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6) 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紫阳县林业局

地址：城关镇西关广场东南侧坎下

联系方式：139925645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三鼎建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泸康大道江南一品三十栋 6 单元 202 室

联系方式：166091533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鄢工

电话：16609153373

陕西三鼎建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16 日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关于需要特别提醒投标单位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开标时请务必自行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行签到，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本项目采用电子不见面方式进行开标，请各投标企业于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登录公司账号进行签到，并等待开标及解密投标文件。

6、开标签到：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1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单位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

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8、已报名单位如不参与项目投标，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455603031@qq.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如实反应相关情况。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紫阳县2025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
2	服务期	服务期：2025年12月30日前
3	质量标准	合格
4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3010000.00元 （投标报价时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者者低于成本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付款方式	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8	投标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10-10 16:00:00 投标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10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招标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11	采 购 人	采购人名称：紫阳县林业局 地址：紫阳县城关镇西关广场东南侧 联系人：紫阳县林业局经办人 联系电话：13992564567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三鼎建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泸康大道江南一品三十栋6单元202室 联系人:鄢工 电 话:16609153373
13	现场考察	自行察勘，察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	招标范围	紫阳县2025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与要求
15	评标委员会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6	合同签订	中标单位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设计补偿费	无。
1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或以书面形式发出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2	盖章签字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24	质疑	投标单位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投标单位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 2、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单位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单位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未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投标单位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投标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事实依据； 3.5、必要的法律依据； 3.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投标单位质疑函范本》。 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标单位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质疑投标单位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5.2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投标单位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接收部门：陕西三鼎建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接 收 人：鄢工 联系电话：16609153373 邮箱：455603031@qq.com
25	投标单位失信行为	1. 投标单位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投标单位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6	资质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投标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提供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单位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投标单位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27		当投标单位不足3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28		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以企业自述材料为准。
29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投标。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0		中标后不得转包、分包，一经发现将直接取消中标资格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公开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安紫阳县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

1.2 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踏勘现场的，由投标单位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费用自理。踏勘地点以采购文件中公布的地点为准。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紫阳县林业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三鼎建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单位系指响应本次采购、参加公开招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评审小组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负责组织，由采购人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

标单位的临时组织。

2.5 中标单位系指由评审小组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较强，综合竞争实力最优，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单位。

2.6 招标文件中的“甲方”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乙方”系指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3. 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期

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自公开之日起 90 日历天。在此期间，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将招标文件约束，如投标单位被授予合同，投标单位不得拒绝。

5. 询问、质疑与投诉

5.1 投标单位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陕西三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询问。

5.2 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向采购人或陕西三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5.3 投标单位提出质疑，应当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陕西三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采购人、陕西三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联系方式和地址详见须知前附表。

5.4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投标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陕西三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或潜在投标单位；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原件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

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5.6 陕西三鼎建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

5.7 质疑人对陕西三鼎建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陕西三鼎建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5.8 投标单位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5.9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公开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投标单位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

6.1.1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投标单位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第五章 商务条款

第六章 拟签订合同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除本须知第 7.1 款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开截止时间前，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

7.3 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风险应由投标单位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

8.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投标单位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9. 解释权

9.1 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为准。

9.2 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三、投标响应文件

10.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一）投标单位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投标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提供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单位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投标单位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投标单位要保证在投标文件中仍有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加盖红色印章的复印件。

10.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标单位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单位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11.1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11.1.1 投标所有相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10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11.1.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所有相关服务。

11.2. 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单位的报价为：能够完成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的最终报价。

12.2 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投标响应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12.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投标单位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含在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2.4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2.5 投标单位的报价不能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及相关监管要求的报价参与投标。当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或低于相关监管要求，有可能影响质量标准 and 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该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6 凡因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13. 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单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单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

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

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电子版响应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单位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1 文件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投标单位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开标室的解密机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3）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 投标单位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 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以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继续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15. 投标截止日期

15.1 投标单位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单位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1 于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单位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评标、定标

18. 评标办法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六、投标纪律要求

19. 投标单位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9.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19.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19.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单位恶意串通；
- 19.4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9.5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9.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9.7.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9.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单位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 19.1-19.8 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七、询问、质疑、投诉

20. 询问

20.1 投标单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如果投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投标单位向采购人提出。

20.2 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0.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单位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1. 质疑

21.1 投标单位认为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如果投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投标单位向采购人提出。

21.2 质疑书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质疑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果有）、采购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投标单位有效联系方式等。

21.3 质疑书应当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签字不得以签名章代替，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质疑投标单位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21.4.1 质疑投标单位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或潜在投标单位；

21.4.2 质疑投标单位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21.4.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1.4.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21.4.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21.4.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21.4.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投标单位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21.4.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1.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投标单位提交的质疑书二个工作日内就质疑书是否有效做出答复。

21.6 对于有效的质疑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

22. 投诉

22.1 质疑投标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2.2 投标单位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八、合同的签订及履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23.2 中标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单位签订服务合同，服务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3.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应将服务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4. 合同的履行

24.1 服务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4.2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4.3 安康高新区财政局采购管理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九、其它事项

25. 中标单位确定后，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此

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排名在中标单位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26. 拒绝商业贿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和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7. 信用担保

27.1 投标单位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27.2 具体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8. 代理服务费

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招标代理费实行阶梯计费，标准详见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95折，计取代理服务费。中标单位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陕西三鼎建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开标、评标、定标

一. 投标文件开启和评审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文件导入、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单位须提前至少15分钟在开标地点签到。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文件解密，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在整个开标会议现场、评审过程进行摄像及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4、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1）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标、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链接：<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730/71d9e716-cb77-45ad-b689-f7d151fb8a85.html>

（2）因投标人（含投标单位、投标人、竞买人等）自身问题，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二. 评标委员会

1、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三.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开标会议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投标单位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单位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单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投标单位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延用旧版本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或投标响应缺项、漏项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符合性审查

2.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合格投标单位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或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2.2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2.4如发现下列情况，其投标将被拒绝：

2.4.1投标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单位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符；

2.4.2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2.4.3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4.4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2.4.5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4.6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

2.4.7投标单位在招标采购单位以往项目采购或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

- 2.4.8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违反相关监管要求，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质量标准 and 不能诚信履约的；
- 2.4.9 符合招标文件中其他有关拒绝投标、无效投标或投标无效条款；
- 2.4.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3. 资格审查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招标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财务审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主体信用查询证明	投标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提供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中小企业证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单位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投标单位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次招标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以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为准。		

4. 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个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审核标准
1	资格条件	资质证件满足项目要求
2	商务及技术响应	响应招标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
3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服务期、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文件有效性	格式、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字迹、签字、印章清晰可辨
7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无遗漏
8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单位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3）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单位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报价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 应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 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单位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 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五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2)、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招标文件为依据, 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投标报价”“商务响应”“投标方案”“采伐清理进度计划”“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文明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服务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所投设备及材料投入计划”“所投苗木质量保证和养护方案”“改培方案”“针对本项目组建经验丰富的服务团队”“防火、病虫害防治服务方案及应急方案”“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 评分分值分配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分)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2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20。 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 供应商的投标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 或超过采购预算, 其响应将被拒绝。
2	商务响应	5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 对服务期、服务质量、付款方式等方面进行响应, 按其响应程度, 完全响应竞争性招标文件要求的计5分。未响应的计0分。
3	投标方案	10分	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 描述详细、可靠性等、思路清晰合理, 有明确的工作程序, 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及服务要求, 技术路线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 方案全面合格、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情况计8-10分, 实施方案基本完善、合理可行但细节待完善的计4-7分, 实施方案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计0-3分;
4	采伐清理进度计划	7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采伐清理进度计划, 根据投标人所编制的项目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及满足采购人提出的项目进度要求, 进度计划满足要求, 节点清晰的计5-7分, 进度计划基本满足要求的计2-4分, 进度计划不完善、可操作性不强的计0-1分。

5	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文明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5分	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文明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提出科学合理的措施。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整详尽计4-5分，措施编制基本完善、合理可行计2-3分，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计0-1分。
6	确保服务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5分	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提出科学合理的措施。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整详尽计4-5分，措施编制基本完善、合理可行计2-3分，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计0-1分。
7	所投设备及材料投入计划	5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机械配备、实施服务所必要的设备（如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并解决火情、病虫害疫情等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主要机械配备科学、材料投入计划齐备合理的计3-5分，配置欠合理、材料不齐备的计1-2分，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8	所投苗木质量保证和养护方案	10分	所投苗木种源渠道清楚（提供苗圃种源、出圃苗木质量完好（无病虫害、机械损伤、色泽正常、根系成熟等方面））证明资料、投标人根据苗木的实际情况与具体特点，提出切合实际有针对性的养护方案和方法及确保苗木存活率的相关措施。证明资料齐全、养护方案及措施全面合格、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养护方案实际情况计7-10分，证明资料较齐全、养护方案及措施方案基本完善、合理可行但细节待完善的计3-6分，证明资料不齐全、养护方案及措施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计0-2分。
9	改培方案	8分	投标人根据现有苗木的实际情况与具体特点，提出切合实际有针对性的改培方案和方法。方案全面合格、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改培方案实际情况计6-8分，改培方案基本完善、合理可行但细节待完善的计3-5分，改培方案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计0-2分。
10	针对本项目组建经验丰富的服务团队	5分	针对本项目组建经验丰富的服务团队，团队分工明确，服务实施频次规划合理，可操作性强，岗位责任制强，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的计4-5分，服务团队经验较丰富，团队分工较明确，服务实施频次规划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岗位责任制较强，能较完善的完成本项目的计2-3分，服务团队，人员分工，服务实施频次规划，可操作性，岗位责任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计0-1分。
11	防火、病虫害防治服务方案及应急方案	15分	1. 具有切实可行的防火宣传服务方案，能配合采购人对林区群众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林区人民护林防火意识. 符合本项目防火宣传服务实际情况计4-5分，防火宣传服务方案基本完善、合理可行但细节待完善的计2-3分，防火宣传服务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计0-1分； 2. 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能提供详实、具体的日常防火和病虫害防治服务方案，能全面高效地提供良好的服务。符合本项目防治服务实际情况计4-5分，防治服务方案基本完善、合理可行但细节待完善的计2-3分，实施方案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计0-1分； 3、如遇重大旱涝、山顶滑坡、地质灾害、火灾、病虫害灾害等有明确应急方案及措施，应急保障预案及措施详尽、全面、有效、合理，可实施性强，得4-5分；应急保障措施基本全面、合理，可实施性一般，得2-3分。应急保障措施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得0-1分。

12	业绩	5分	投标企业近三年（2022年9月至今）类似业绩, 每一份业绩得2.5分, 满分为5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6、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6-1 投标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单位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由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执行。投标单位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 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 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4]68 号, 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8〕141 号规定,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单位须按照财库〔2018〕141 号规定,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成交、成交投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4) 投标单位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 如存在虚假应标, 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6-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8]51号)的规定, 以中国政府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公

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 的规定, 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 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 (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 未 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 的, 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 进行优惠, 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 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 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 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否则不予优惠。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 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 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 融资贵 问题, 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 中小企业政府采 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 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 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0]15 号) 等 有关规定, 按照市场主导、 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 中标 (成交) 投 标单位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 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在线申请, 依法参加政 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6、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单位优惠比例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单位，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六、定标

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7.1 本项目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7.2 将各有效投标单位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单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单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服务响应评分（由高到低）。

7.3 计算价格评分

各有效投标单位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单位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 = （基准价 ÷ 评标价） × 价格分分值。

7.4 评标总得分及统计：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单位的服务响应评分或商务响应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服务响应评分、商务响应评分和价格评分分别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8. 中标价的确定

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

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9. 中标单位的确定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单位，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本项目确定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10. 发布中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11.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单位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公开招标拟转为竞争性谈判程序

12.1、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单位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单位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具体程序如下：

1、谈判小组

(1) 原公开招标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现转为谈判小组。

(2)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一次谈判报价）、资质审查、谈判过程、第二次谈判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投标单位，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1) 第一次报价：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一次谈判报价

(2) 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投标单位资格以及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

(3) 谈判过程：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投标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

①谈判方案（原投标方案）

②售后服务措施

③综合评定，推荐候选成交单位。

④谈判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投标单位提出询问或澄清。投标单位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并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

(4) 第二次谈判报价

通过资质审查合格，投标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出第二次谈判报价。

(5) 最终评审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综合评审有效报价（第二次谈判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技术方案、商务响应的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3、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

紫阳县2025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安康市紫阳县2025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总面积8600亩，实施地点位于高桥镇兰草村、何家堡村和汉王镇安五村，按照《安康市紫阳县2025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作业设计》要求，疏伐+修枝+割灌除草面积7135亩，透光伐+修枝+割灌除草1465亩。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林内结构，促进林木生长和天然更新，降低与林木生长争水肥的非目的树种和过密幼树幼苗，促使混交林形成，增强林分稳定性，提高森林生产和生态效能。发挥科学技术在林业生态环境建设中的先导作用，维持人与自然和谐共处，推进生态文明快速进步，促进社会、经济和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

（二）技术商务要求

（1）技术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20；
3. 《森林抚育规程》GB/T GB / T15781-2015；
4.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
5. 《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LY/T 1690-2017；
6. 《退化防护林修复技术规程》LY/T 3179-2020；
7. 《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 1646-2005；
8. 《主要树种龄级与龄组划分》LY/T 2908-2017；
9. 陕西省《森林抚育技术规范》DB61/T 1474-2021；
10. 安康市林业局《关于下达2025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计划的通知》（安林字〔2025〕217号）；
11. 《紫阳县2023年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成果数据库及国家级公益林成果数据库》；
12. 《安康市紫阳县2025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作业设计》；
13.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的通知》（林造发〔2014〕140号）。

（2）商务要求

1. 交付期限：2025年12月30日前
2. 交付地点：紫阳县林业局
3. 付款条件：按照合同约定内容依次支付账款。
4. 包装和运输：包装的工具、药品须经检验合格，随车文件齐全。
5. 售后服务：供货方要按照甲方要求的技术标准和验收办法进行施工作业，直到项目检查验收合格。

第六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只做参考使用，具体以中标后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服务类

紫阳县2025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紫阳县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根据紫阳县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在紫阳县高桥镇兰草村、何家堡村和汉王镇安五村紫阳县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建设面积为 8600 亩。按照《安康市紫阳县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作业设计》要求，采取科学合理的森林经营措施，培育健康、稳定、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不断提高森林质量，优化林分空间结构，提高森林生产力，增强森林各种生态服务功能，发挥科学技术在林业生态环境建设中的先导作用，维持人与自然和谐共处，推进生态文明快速进步，促进社会、经济和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对于项目质量和进度、安全生产、生态环保、文明施工的监管和指导，负责组织竣工验收。
2. 负责协调乙方与施工所在村委会的工作关系。
3. 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不满意，应及时主动告知乙方，并提出合理建议双方共同协商，不断完善服务措施。
4. 在工程期内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由甲方安排相关人员对乙方每日施工进度进行监理。
5. 甲方应按照工程进度和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组织本地除18岁以下的未成年人、55岁以上的老人、体弱病残人员及不法人员外的群众务工，承担因使用以上不合格人员而产生的责任和后果。

2. 严格按照作业设计要点组织施工，保证施工进度和质量。服从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监督指导，承担因不规范作业或不服从监管指导所造成的整改返工经济损失。

3. 施工作业期间，采取张贴告示、树立警示标志等措施，提醒周围群众防止人畜中毒及勿破坏药械，确保生态安全和人生安全。

4. 乙方在施工期间，加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防治施工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施工作业操作规程，保证工程质量和作业安全，否则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负。

5. 作业期间乙方须严格遵循安全生产措施，做好安全施工培训和施工期间巡护检查，施工人员在作业期间发生的伤病事故等一切意外事故由乙方自理，甲方概不负责。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5 年 9 月至 2025 年 12 月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10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 40(%) 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 40 (%)，甲方应在乙方作业完成后，递交了工程验收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 20 (%)，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 15 日内付给乙方。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6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此合同仅作为甲乙双方签订合同进行参考，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但不得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紫阳县2025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项目

投标响应文件

投 标 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投标响应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投标单位资格证明
- 四、投标单位概况
- 五、投标单位承诺
- 六、响应方案

（必须包含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以扩充）

一、 投标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活动，并提交下述文件：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总体项目的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服务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

3、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份。

4、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保证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技术及商务方面的各项要求，且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如果我方在投标后到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响应文件及承诺，完全同意投标无效的结果。

6、如果我单位为本次公开招标的中标单位，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期、按量完成本项目及所有伴随服务。并向陕西三鼎建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招标服务费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8、我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后_____天内有效。

9、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备注
	RMB: ¥			
投标总报价（大写）				

说明：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单位资格证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投标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提供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单位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投标单位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以上内容均为必备要求，各投标单位应按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红色公章，附在每份投标响应文件中。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单位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后附法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 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 姓名）系注册于（投标单位地址）的（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单位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单位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招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90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投标单位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紫阳县林业局（采购人名称）：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_____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格式，若有）

说明：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文件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投标单位概况

投标单位基本信息					
投标单位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营业收入		注册资金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账号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单位					
关系	投标单位名称				

五、投标单位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 诺 单 位（ 盖 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六、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

注：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投标方案由投标单位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参照响应文件第三章中的《综合评分明细表》各条款的要求与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编制投标方案。

附件1: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					

注:

- 1. “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 2.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 3. 提供人员证明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职称证或执业证、身份证、毕业证等）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3:

项目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委托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说明：

1. 本表后附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合同金额及合同签订时间以合同体现的内容为准。
2. 投标单位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仪器检测设备一览表

仪器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备 注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